

#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發放細則

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  
108年01月10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提升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教學品質並鼓勵全職研究生，特定本細則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**研究生助學金提撥**。
- 三、發放對象**及名額**：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在學學生，**名額5名**。
- 四、發放條件、金額及錄取優先次序如下，：
  - (一) 取得「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，每名**63**萬元分2學期發放。
  - (二) 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，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(班)排名前30%以內者，每名**42**萬元分2學期發放。
  - (三) 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正取前10%者，每名**21**萬元分2學期發放。(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)。
  - (四) 以上獲獎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(五) 獎學金之受獎者當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則取消獎學金之發放(不得遞補)。
  - (六) 本校碩士班獎學金受獎者不得參與本獎金之申請。
- 五、申請及發放日期：符合申請條件者於10月1日起至15日止將相關證明文件送至音樂系辦公室，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發放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